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3)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申请融资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上述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提供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按市场行情收取,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高新投担保及相关部门签订反担保协议等文件。

高新投担保为深圳国有担保机构,通过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融资主体信用,降低融资成本。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 26.3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持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31.12%股权,高新投担保为高新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新投担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因本次交易涉及反担保,贷款债务人英飞拓智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与公司关联关系:高新投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和英飞拓智能的关联法人。

高新投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9,051,971.55	7,795,480,726.63
负债总额	567,362,039.62	518,736,092.27
流动负债总额	565,436,373.03	516,810,425.68
净资产	7,471,689,931.93	7,276,744,634.36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612,920.50	262,029,015.06
利润总额	259,927,063.43	154,088,195.98
净利润	194,945,297.57	109,033,458.31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1、债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EK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鳌湖社区观宝路 12 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301

法定代表人:秦永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LED 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工程技术开发;大数据分析;数据库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生产;防爆视频监控产品的生产;LED 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生产。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智能 100%的股权。

英飞拓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债务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394,528.16	531,116,817.39
负债总额	725,455,523.44	351,102,747.46
流动负债总额	722,404,382.49	346,628,995.66
净资产	141,939,004.72	180,014,069.93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502,885.57	328,702,290.67
利润总额	-40,302,152.19	-24,651,321.97
净利润	-39,918,076.58	-25,548,662.08

3、债权人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反担保人名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7、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保证期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高新投担保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智能从国开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高新投担保按市场行情收取担保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计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遵循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高新投担保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2 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反担保金额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5,486.22 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 2020 年 11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 100 美元 =657.62 人民币元计算,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43.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智能从国开银行贷款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由公司关联方高新投担保为其提供担保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联方高新投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智能从国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英飞拓智能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英飞拓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英飞拓智能从国开银行贷款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英飞拓智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英飞拓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关联方高新投担保为英飞拓智能从国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关联方高新投担保为英飞拓智能从国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 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8。

2.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 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 100.1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283,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 号”文件同意,公司 2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25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35.09 元 / 股。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 35.09 元 / 股调整为 34.7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74 元 / 股的 120%(含 120%)(即 41.69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5 元 / 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 年 3 月 19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79/365=0.1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100.1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

3、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 年 12 月 23 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 年 12 月 30 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预计将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7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署神经精神疾病药物研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近期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药物所”)签署《神经精神疾病药物研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基于双方前期在神经精神创新药物研发方向的良好合作基础,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共促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建设“神经精神疾病药物联合实验室”。协议期间,由海南海药设立专项资金,提供运营、研发经费。因该联合实验室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相关专项资金将由公司向上海药物所支付。由上海药物所根据“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有序的资金规划和使用,公司有权定期审查经费的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8964F

开办资金:88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佳

住所:上海市浦东张江祖冲之路 555 号

业务范围:开展药物研究,促进科技发展。 药物化学研究、天然产物化学研究、药效学研究、药物制剂研究、药物代谢研究、药物质量控制研究、药物设计研究、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疾病防治药物研制、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技术服务、《中国药理学报》、《亚洲男性学杂志》和《家庭用药》出版。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上海药物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一)合作内容:

1、人才培养及学术

上海药物所神经疾病研究中心(上海药物所下属研发机构)与海南海药研究总院(公司下属研发机构)定期举行学术交流和科研人员互访;双方支持其科研人员在对方开展短期学术科研工作;乙方神经精神疾病研究中心为甲方科研人员提供进修和访学便利。

2、设立海南海药原始创新专项资金

由甲方设立海南海药原始创新专项资金,每年向乙方提供专项运营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支持原创药物的科学探索、双方学术交流、学术研究活动等。协议期间,共投入原始创新专项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

3、设立海南海药神经精神疾病药物专项资金

由甲方设立海南海药神经精神疾病药物专项资金,每年向乙方提供专项研发资金 200 万元,用于培育和支持经双方立项的神经精神疾病药物研发。协议期间,共投入项目经费 1000 万元。

双方将另行以书面协议的形式明确资金的设立、使用、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等。

(二)管理运行机制

协议签署后,双方协调各自内部资源,共同组建联合实验室管理小组。管理小组负责行使海南海药神经精神疾病药物专项资金的重大事项决策和监督管理职能,以及双方学术合作交流等事宜。项目事项需要通过友好协商并一致通过,方可实施。

海南海药神经精神疾病药物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具体管理细则由管理小组后续协商制定。

项目的双方权益、以及资金投入具体金额、资金用途、日常收支管理等安排以双方就各创新项目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但原则上资金投入方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有监督管理的权利和约定条件的优先权。

(三)科研成果归属

双方合作研究成果归属及分享办法以双方另行订立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终止不影响已开展项目的约定。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规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本协议已成为不必要时,或任一方严重违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或损害相对方利益时,相对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并可要求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四、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联合实验室,双方共同推动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神经精神疾病研究中心建设,促进我国神经精神药物创新,同时为海南海药的神经精神药物创新研发培养人才及培育更丰富的项目资源。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初步合作协议,本协议下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研究成果归属等事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各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神经精神疾病药物研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8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9,548,6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47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748,0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9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18,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69%。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8,264,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428%;反对 1,2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34,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129%;反对 1,2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8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磁线收购及增资取得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8,267,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437%;反对 1,28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5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